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151,305.7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52,154.90元。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141,051.7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4,105.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671,670.0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1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386,79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通证券关于鞍重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 2,300,000 元。

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 99.02%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由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议案》；

由于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的技术等方面已经有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好建设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建设”）签订的《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中的 PC 生产线技术已经无法满足客户方的需求。经公司与美好建设协商一致，拟终止混凝土（砼）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合同终止执行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今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鞍重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